表一、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(簽章)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□身分證□居留證□護照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 |
| 法定代理人 | (簽章)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□身分證□居留證□護照 |
| 與申請人關係 |  |  |
| 申請原因 | □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(□親屬□國外親屬)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□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□工作□短期商務人士□出國求學□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□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□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□其他因素:  |
| 出境資料【非出境免填】 | 出境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搭乘航空班機編號 |  |
| 取得檢驗結果時間等需求 |  |
| 個人自費檢驗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| 就申請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於 醫院接受 COVID- 19 自費檢驗資料之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檢驗結果等資料）：1. 同意於簽署本申請表之日期起算□永久或 年內，提供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做為載入申請人之□健康存摺及□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，並得於本人醫療需要範圍內予以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 (簽章) \_(法定代理人簽章)1. 同意於簽署本申請表之日期起算□永久或 年內，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作為相關疫情監測。

 (簽章) (法定代理人簽章) 申請人已瞭解：不同意提供個人自費檢驗資料對申請自費檢驗並無影響。如同意提供，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保留隨時取消本同意書之權利，並得行使：申請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8